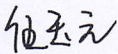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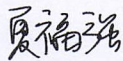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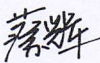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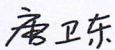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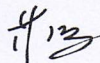


印章（公章 + 证照类）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

审批编号: 202510240018

申请人	资助科伍琼		申请人部门	学工处
提交时间	2025/10/24 11:03		当前审批状态	已通过
申请内容				
文件类型	红头文件			
用印事由	关于印发《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			
印章类型	学校公章	文件名称	关于印发《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	
文件份数	4	用印日期	2025/10/24	
附件说明	无	关联文件	无	
附件	南影院字〔2025〕72号 关于印发《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.pdf			
审批流程-已通过				
审批节点	处理人		操作记录	
格式审批人 已同意	伍玉元 		格式无误 已同意 10/24 11:04	
部门负责人审批 已同意	夏福强 		同意 已同意 10/24 11:25	
分管领导审批 已同意	蔡辉 		同意 已同意 10/24 16:27	
审批人 已同意	唐卫东 		同意 已同意 10/24 16:45	
理事长 已同意	蒋福海 		同意 已同意 10/27 09:59	
抄送人 已抄送	刘康共1人 已抄送 10/27 09:59			
备注信息				



使用手机企业微信
扫一扫

打印日期: 2025/11/7 15:57
打印人: 刘康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文件

南影院字〔2025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

2025年10月20日

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

(2025年10月17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，确保评审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、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181号）及江西省教育厅最新通知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及五年一贯助学金和免学费的评审与管理。

第三条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助学、扶贫济困的原则。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审，国家助学金评审应精准聚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确保资助效益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任总督导，学校校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学生、教务、二级学院的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学工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。其主要职责是全面领导、部署和协调评审工作，审定最终名单，处理重大争议。

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分管学生工

作校领导、二级学院负责人任主任，学工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负责人任副主任，成员包括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各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等（总数应为奇数）。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工作，提出建议名单。

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，成员包括辅导员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评审小组（总数应为奇数），负责本学院的申请组织、初步审核、民主评议和推荐工作。

第七条 各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，非参评学生代表组成（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 10%），负责民主评议、材料核实及初步排序，成员名单需在班级内公示备案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八条 奖励标准与对象

奖项名称	奖励/资助标准	申请对象	基本申请条件摘要
国家奖学金	每生每年 10000 元	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专科在校生	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4.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%（含 10%）；或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（前 30%内，需附证明）。

国家励志奖学金	每生每年 6000 元	品学兼优的 二年级及以 上全日制专 科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	1. 符合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 1、2、3 条; 2.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; 3.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的前 30%以内, 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国家助学金	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(具体分一档 4800 元/年, 二档 3700 元/年, 三档 2600 元/年)	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专科在校生 (含当年入学新生)	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 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 3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 4.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; 5. 勤奋学习, 积极上进; 6.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 生活俭朴。
五年一贯制 助学金	每生每年 2300 元/年 (按学期发放)	具有正式学籍的一、二、三年级学生	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 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 3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 4.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; 5. 勤奋学习, 积极上进; 6. 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 7. 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、四省涉藏州县、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(不含县城)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。

五年一贯制 免学费	每生每年 2000 元/年	全日制正式 学籍一、二、 三年级在校 生中农村 (含县镇)学 生、城市涉 农专业学 生、城市家 庭经济困难 学生、民族 地区学校就 读学生、戏 曲表演专业 学生免除学 费(其他艺 术类相关表 演专业学生 除外)。	1. 符合国家助学金基本条件 1、 2、3 条; 2. 勤奋学习, 积极上进; 3. 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 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 4. 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 地区和西藏、四省涉藏州县、新 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 村学生(不含县城)全部纳入享 受免学费范围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第九条 对于国家奖学金,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%,但达到前 30%的学生,如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,可申请国家奖学金,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

第十条 五年一贯制学生专项政策

1. 资格年限区分: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仅面向五年一贯制第 5 学年学生开放申请; 国家助学金面向第 4、5 学年学生开放申请。

2. 评审标准统一：五年一贯制符合年限要求的学生，在成绩排名、综合表现、困难认定等方面的评审标准与普通专科学生保持一致。

3. 学籍衔接要求：需完成中职阶段向高职阶段学籍转接，注册高职学籍后方可参与对应资助项目评审。

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，学生不可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。但获得其中任一奖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。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。

第十二条 评审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参评资格：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并受到处分者；
2. 在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情况者；
3. 存在不当消费行为（如购买奢侈品、高消费娱乐等）者（尤其针对助学金）；
4. 因故休学、保留学籍或未正常注册者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

1. 政策公布：每学年开学初，学校发布评审方案与通知，公布资助名额、申请条件及流程，各二级学院同步开展政策宣讲。

2. 个人申请：学生本人自愿提出书面申请，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材料（成绩单、困难证明、获奖证书等），确保材料真

实完整。

3. 班级民主评议：辅导员组织班级（或专业、年级）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，评议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，按 2/3 以上成员同意原则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。

4. 学院初审与公示：学院评审工作组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，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。

5. 学校评审：校级评审委员会对初审材料进行复核，提出建议名单，报校级评审领导小组审定。

6. 校级公示：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名单后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布监督电话及邮箱，接受异议反馈，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评审结果按要求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。

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发放

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；国家助学金、五年一贯助学金按学期发放，通过社会保障卡直接发放到学生手中。

第十五条 向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六条 对已获奖助学金后被发现违规行为或条件不符者，将撤销其奖项，并追回已发放的资金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任何资助评选。

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

第十七条 坚持公示制度，接受师生监督。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及隐私信息（如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联系电话、家庭详细住址等）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对学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，评审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起复议。

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人员应严肃认真，公正廉洁。对在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以往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